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
场内简称	湾区 LOF
交易代码	167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9,295.26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组合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替代性策略即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对个别成份股足够数量的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方式进行替代。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会面临港股通

	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5,847.61
2. 本期利润	-74,812.6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26,190.5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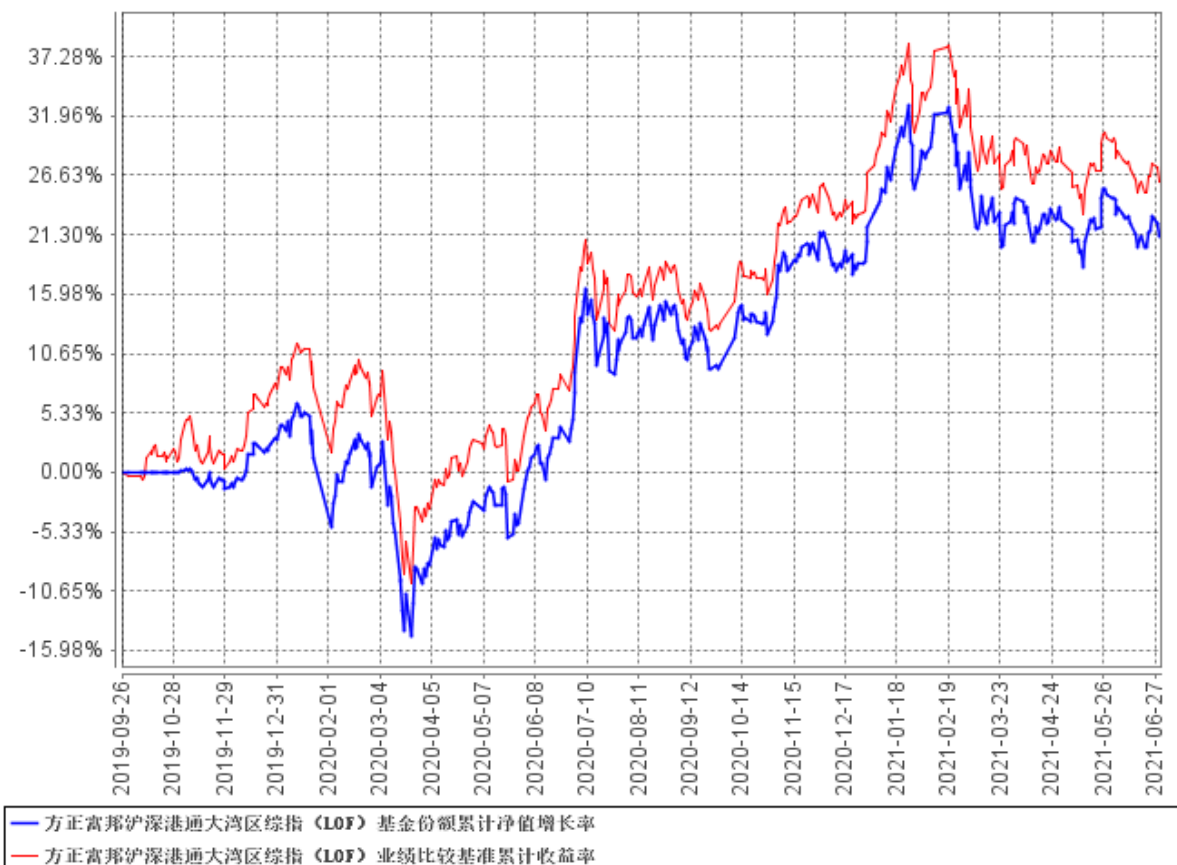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6%	0.76%	-1.00%	0.77%	0.24%	-0.01%
过去六个月	-0.47%	1.02%	-0.53%	1.02%	0.06%	0.00%
过去一年	16.75%	1.07%	16.26%	1.04%	0.49%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36%	1.17%	26.22%	1.16%	-4.86%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方正富邦沪深港通大湾区综指（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昊	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9月26日	-	6年	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月至2019年6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p>年6月至报告期末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理。2018年6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1月1日起已变更为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4月，任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年11月至报告</p>
--	--	--	--	--

					<p>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任方正富邦天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9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0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ESG主题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张超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年2月2日	-	7年	<p>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职位为量化分析师助理、量化分析师、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于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拟任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3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2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p>

					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报告期末，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此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研究管理平台和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象备选库，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益于疫苗的大范围接种、外需的持续拉动，二季度中国经济延续了恢复性增长的态势，经济运行较为平稳。证券市场由于一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A股估值压力逐步得到释放后估值已趋于合理区间，叠加市场对于通胀担忧有所缓解，二季度市场呈现震荡向上的走势。2021年A股的核心机会在于盈利修复，终端需求启动有望拉动中下游行业利润。与市场整体走势相比，市场结构化机会显得更为重要，在景气度长期向好的行业板块中寻找估值和盈利匹配的优质个股进行配置将是获取超额收益的重要机会。港股市场受益于疫苗周期启动，盈利端恢复，中概股回归等因素，港股市场总体风险可控，调整后有望震荡向上。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覆盖于香港和/或中国内地上市、并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营运的公司。大湾区包括九个城市和两个特别行政区—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肇庆、惠州和江门。该指数由250只成份股公司构成，选股范围为具有互联互通交易资格且主要在九市二区营运的港股及A股公司，以综合反映大湾区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力争实现基金投资目标。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跟踪的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下跌1.07%。

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分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13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曾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出现了连续二十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况。同时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本基金管理人拟定的解决方案为持续营销，已将解决方案上报证监会。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71,063.03	89.07

	其中：股票	8,971,063.03	89.0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1,121.30	10.73
8	其他资产	19,223.66	0.19
9	合计	10,071,407.9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4,506,015.51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47.3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331.00	0.09
C	制造业	2,380,295.18	24.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459.10	0.38
E	建筑业	4,977.0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30,086.44	0.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073.00	1.2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812.00	1.08
J	金融业	1,323,653.80	13.89
K	房地产业	299,154.00	3.1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71.00	0.1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548.00	0.7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364.00	0.1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1,954.00	0.3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5,069.00	0.37
	合计	4,465,047.52	46.87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指数基金）。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25,486.61	0.27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461,628.71	4.85
C 消费者常用品	141,052.00	1.48
D 能源	-	-
E 金融	1,771,939.27	18.60
F 医疗保健	44,681.87	0.47
G 工业	135,849.53	1.43
H 信息技术	1,015,667.85	10.66
I 电信服务	20,119.70	0.21
J 公用事业	134,966.01	1.42
K 房地产	754,623.96	7.92
合计	4,506,015.51	47.30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800	874,682.50	9.18
2	01299	友邦保险	9,200	738,720.62	7.75
3	601318	中国平安	7,100	456,388.00	4.79
4	00388	香港交易所	901	346,963.05	3.64
5	000001	平安银行	14,900	337,038.00	3.54
6	02318	中国平安	5,000	316,398.42	3.32
7	000333	美的集团	3,730	266,210.10	2.79
8	000651	格力电器	4,400	229,240.00	2.41
9	600036	招商银行	3,900	211,341.00	2.22
10	300760	迈瑞医疗	400	192,020.00	2.02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5.3.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18.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13,125.31
4	应收利息	73.23
5	应收申购款	4,206.3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9,223.6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75,975.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61,590.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88,271.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49,295.2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1 日